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文件編號	BS-CR-11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3.0
	1/6	機密等級	一般

文件修訂				
版次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備註
1.0	新制訂	106.01.01		
2.0	配合法令修訂	109.04.10	109.06.30	
3.0	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109.09.17	109.11.17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R-112-03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17日	文件頁次	2/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3.0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權責單位

財會單位，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三條：風險評估

- 一、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未經核准，以致影響公司權益。
- 二、對外背書保證未依法進行公告申報。

第四條：控制重點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紀錄，並依規定程序經決策及授權層級核准後辦理。
- 二、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 三、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進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唯若該公司之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本公司不得為其背書保證。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R-112-03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17日	文件頁次	3/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3.0

(五) 前項所稱出資，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六)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所稱之子公司亦包括由子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50%之從屬公司。

(七)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但本公司對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二)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前雙方間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已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以供備查。

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事項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呈報股東會備查。

(三) 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二、

(四)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下次股東會討論備查。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R-112-03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17日	文件頁次	4/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3.0

- (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由財會單位評估其風險性並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表」，評估項目包括：
1.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背書保證額度。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5.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 本公司財會單位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於本辦法所定額度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適當保管。
- (四) 財會單位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 (六)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之抵押或擔保品應由非負責背書保證作業之人員保管，並不定期盤點及與備忘錄核對；若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理，上述執行結果應經權責主管複核。
- (八) 經定期追蹤若發現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營業情形及償債能力顯示有問題，抵押或擔保品價值遇重大變化時，應擬訂因應措施交權責主管核准。
- (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 本公司執行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R-112-03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17日	文件頁次	5/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3.0

六、印鑒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章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七、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提供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八、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R-112-03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17日	文件頁次	6/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3.0

本公司權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備查簿。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訂於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